

保险业非法集资案件特点

来源：摘自网络

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统计分析，近几年保险业非法集资案件主要有以下特点：

1. 承诺高额回报。涉案人往往向客户承诺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利息，采取先支付利息、到期支付本金或继续滚存的方式进行集资。
2. 假借保险名义仍是非法集资主要手段。涉案人虚构保险理财产品，或者假借办理“团体年金保险”名义，或者以投资项目急需资金为由进行集资。
3. 代销第三方理财产品引发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凸显。这类案件并不是由保险从业人员主导的，一旦案发，发行第三方理财产品的机构和主犯，往往人去楼空。
4. 以伪造的单证、私刻的公司印章为工具。涉案人往往出具假保单或者所谓的投资理财协议，以自购的收据、或者公司作废收据代替发票甚至直接手写欠条，并在伪造单证或欠条上加盖私刻的公章，骗取资金。
5. 利用职务便利诱骗。涉案人往往利用职务便利，以保险公司员工或销售人员的身份取得当事人信任，从而骗取资金。